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07.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2,437,387.9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778,295.97 元。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3,092,455.12 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956,343.08 元），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为人民币 987,7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2年3月4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3月4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2年3月4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022年3月4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634528920069	588,159.91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819299210050	1,340,143.69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245	630,105.63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321	1,759,911.58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551087090047	4,228,005.52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534	37,776,663.75
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411103999011002181473	32,960,044.60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243	3,809,420.44
合计		83,092,455.1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78,295.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14,578.4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7,492,87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321 号《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2.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追加 2 亿元至不超过 10 亿元，授权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保持一致，即 10 亿元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87,7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额使用 2.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已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2.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400.35	18,000.00	938.90	938.90	5.22%	2023年12月	无		否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997.00	30,027.35	791.15	791.15	2.63%	2023年6月	无		否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否	15,047.49	13,000.00	452.95	452.95	3.48%	2023年12月	无		否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512.79	27,000.00	936.54	936.54	3.47%	2023年9月	无		否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否	25,249.89	23,000.00	1,124.20	1,124.20	4.89%	2023年9月	无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0			-				
合 计	-	150,207.52	111,027.35	4,243.74	4,243.74	3.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目前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78,295.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14,578.4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7,492,87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321 号《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p>

	<p>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2.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追加 2 亿元至不超过 10 亿元，授权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保持一致，即 10 亿元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87,700,000.00 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额使用2.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2.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p>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的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